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47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犯竊盜、妨害秩序、洗錢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前於本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執行。桃園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強盜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洗錢、妨害秩序及多件竊盜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且未繳清犯罪所得，另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4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二次駁回理由相似，未對服刑期間表現判定；服刑期間表現優良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11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7 件竊盜、妨害秩序、3 件洗錢等罪，犯行致 11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於執行期間曾因徒手毆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毒品、竊盜、強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二次駁回理由相似，未對服刑期間表現判定」之部分，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均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服刑期間表現優良」之部分，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曾因徒手毆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尚難稱在監表現優良，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